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单位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陕西中医药大学的前身是 1952 年创建于西安的西北中医进修学校，1959 年升格为陕西中医学院，1961 年迁至古都咸阳，是陕西唯一一所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的普通高等院校，是 1978 年中共中央 56 号文件确定的全国 8 所重点建设的中医院校之一，1978 年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1981 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研究生授予单位，1990 年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有条件接收国外留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的高等院校，1998 年起先后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等 8 所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13 年成为陕西省博士后创新人才培养基地，2015 年更名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同年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医、理、工、文、管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的医学类院校。学校现有二级部门 25 个，教学院系部 14 个，2 所直属附属医院、21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以及陕西中医药大学制药厂和陕西医史博物馆。

二、2022 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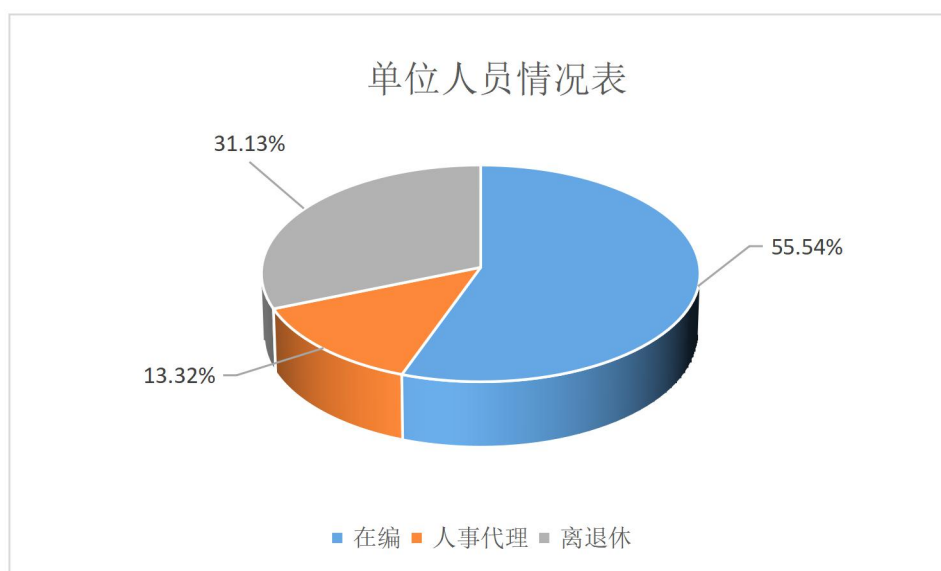
之年。陕西中医药大学将迎来建校 70 周年华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疫情防控与学校事业发展，以落实省局共建协议为抓手，以省委巡视整改、博士点申报、“双一流”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医教研等各项工作，努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 年我校主要从以下十三个方面部署工作任务：

- （1）砥砺前行，稳步推动实施“十四五”规划；
- （2）加强领导，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 （3）积极推进，落实省局共建协议；
- （4）固本培元，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5）以评促建，持续加强学科建设；
- （6）引育并举，深化教师人才队伍建设；
- （7）思想引领，扎实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 （8）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科技研究能力；
- （9）主动作为，强化服务保障能力；
- （10）协调发展，推进对外合作交流；
- （11）打造优势，着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12）统筹

兼顾，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13）积极筹措，构建安全稳定和谐校园。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06 人；实有人员 1208 人，其中行政 0 人，编内实有 842，人事代理 202，临聘 164，编外聘用共 366，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7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预算公开口径及格式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9773.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3.73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2520.00 万元。2022 年本

单位预算支出 1977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78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 11445.60 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7253.73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3.73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当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12735.24 万元，减少 175.5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 11445.60 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53.73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53.73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当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12735.24 万元，减少 175.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 11445.60 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3.73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支出 616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24.04 万元，减少 196.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专项资金 11445.60 万元未列入

中医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2.00	0.00	0.00
备注：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53.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85.36万元，较上年增加93.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学校引进人才、新进博士人数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1317.52万元，较上年减少12801.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专项资金11445.60万元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85万元，较上年减少27.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学校离退休人员减少；资本性支出3086.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86.0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管理增加设备采购项目。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021年	2022年	变动额	2021年	2022年	变动额	2021年	2022年	变动额
合计	5888.45	9022.21	3133.76	1317.19	1317.19	5.00	12783.33	0.00	-12783.33
工资福利支出	5792.13	5885.36	9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0.00	-18.00	1317.19	1317.19	5.00	12783.33	0.00	-12783.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	50.85	-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3086.00	30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4. 2021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三公经费”共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 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2021 年	0.00	39.00	22.00	0.00	0.00	61.00
2022 年	0.00	15.00	20.00	0.00	0.00	35.00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主要为教学业务用车，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53 台。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308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08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400.00 万元（详见公开

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53.73万元,当年无专项经费重点项目,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2年度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7.52万元,比上年度1317.19万元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拨款增加。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单位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出自财预〔2016〕143号、陕财办预〔2016〕141号文件）。

十一、教育收费标准

陕西中医药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								
收费项目（全日制在校学生）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元/生·学 年	收费依据	退学退费 规定	减免政 策	执行 时间	
学费	(理工类) 专业：制药工程、应用心理学、 生物技术	在校学生	6000	陕发改价 格(2021) 784号	根据教育 部等五部 门《关于进 一步加强 和规范教 育收费管 理的意见》 规定教财 【2020】5 号：学生如 因故休学、 退学、提前 结束学业 或经批准 转学，学校 应根据实 际学习时 间合理确 定退费额 度	《陕西中 医药大学 本科生缴 费、减免 学费管理 办法》(陕 中医规范 【2020】 40号)	2021.9 至 2022.8	
	(医学类) 专业：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 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临床 医学、药物制剂、药学、中药 资源与开发、中药制药、针灸 推拿学、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 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 像学、护理学、助产学、预防 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6500					
	(医学类) 专业：中药学、中医学 (双万计划专业)		6955					
	(文科类) 专业：汉语言文学、公共事业 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市场 营销		5000					
	研究生：学术学位		8000					陕价行发 (2014)68 号
	研究生：专业学位		10000					
住宿费	老校区公寓：有暖气、卫生间 公寓		800	陕价费发 (2000)78 号				

	新校区公寓：上下架子床住宿方式		1000	陕价费发 (2004) 93 号			
	新校区公寓：单人单床住宿方式		1200				
代收费			照实收取				

十二、财务制度及学生资助办法

(一) 《陕西中医药大学财务管理办法》（陕中医财办〔2016〕6号）

(二) 《陕西中医药大学票据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19〕5号）

(三) 《陕西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1〕16号）

(四) 《陕西中医药大学预算执行管理办法》（陕中医财办〔2019〕5号）

(五) 《陕西中医药大学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陕中医财办〔2019〕8号）

(六) 《陕西中医药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陕中医财办〔2019〕13号）

(七) 《陕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0〕45号）

(八) 《陕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缓缴、减免学费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0〕40号）

(九)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陕中医规范〔2020〕41号）

（十）《陕西中医药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0〕42号）

（十一）《陕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0〕43号）

（十二）《陕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0〕44号）

（十三）《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陕中医研办〔2017〕18号）

（十四）《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陕中大研办〔2017〕17号）

（十五）《陕西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办法》（陕中医规范〔2021〕27号）

（十六）《陕西中医药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陕中大财办〔2019〕10号）

（十七）《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陕中医规范〔2021〕5号）

（十八）《陕西中医药大学预算编制实施细则》（陕中医规范〔2021〕9号）

（十九）《陕西中医药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陕中医规范〔2021〕8号）

（二十）《陕西中医药大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陕中

医规范〔2021〕17号)

(二十一)《陕西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办法》(陕中医规范〔2022〕6号)

(二十二)《陕西中医药大学增收节支管理办法(试行)》(陕中医规范〔2020〕18号)

(二十三)《陕西中医药大学财务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陕陕中医规范〔2020〕31号)

十三、学校财经委员会名单

主任：校长

副主任：纪委书记 总会计师(常务)

委员：计划财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审计处、学生处、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两所附属医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

按照财经委员会章程(试行)规定，财经委员会受理议题的范围：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责成研究的议题；学校计划财务处提交的议题及3名以上财经委员会委员联名提交的议题。

议事实行回避制和例会制，采取现场会议讨论或电子邮

件等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召开财经委员会以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 2/3 为有效，一般事项以到会委员同意票数过半为通过，重大事项以超过 2/3 为通过，并且要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附件 1：2022 年报人大及公开报表

附件 2：2022 年陕西中医药大学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3：2022 年陕西中医药大学总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 4：2022 年陕西中医药大学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